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九洲药业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罗月芳女士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8 年 7 月 11 日，罗月芳女士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 36,000,000 股公司股份（占九洲药业总股本的 4.47%）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1），约定购回交易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。

近期，罗月芳女士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上述 36,000,000 股股票的质押延期购回业务，约定购回交易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2 日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罗月芳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45,144,000 股（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），占九洲药业总股本的 5.60%；已累计质押股份 36,000,000 股（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 79.74%），占九洲药业总股本的 4.47%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9 月 21 日